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義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63
17號、110年度偵字第19457號、111年度偵字第5504號），被告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義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義傑於本院之
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2720、3
6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
於本案民國110年3月2日至同年月3日行為後，關於舊法（及
中間法）【以下所稱舊法、中間法、新法均如「新舊法比較
附表所示」】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對於法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未實質影響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01 架，無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02 (二)、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中間法第16條第2項增加舊法
03 所無「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新法第23條第3項復
04 增加「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要件限
05 制，足認修正後之中間法、新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舊法之規定。

07 (三)、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坦
08 承被訴犯行，而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加減原因
09 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
10 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7
11 年；倘適用新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
12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13 應認新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

15 三、論罪：

16 (一)、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迄犯罪組織解散，或行為人脫離
17 犯罪組織時，犯行始告終結。是行為人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期
18 間，所為多次加重詐欺犯行，僅需就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19 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其餘祇需單獨就加重詐欺論罪
20 科刑即可，以免重複評價。行為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
21 加重詐欺行為，因偵查先後不同，致起訴後分由不同法官審
22 理時，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
23 （不論是否為事實上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
24 罪論以想像競合。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25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即可（最高
26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7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28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9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亦即共同正
30 犯，須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
31 人，亦不問每一階段犯行是否均經參與，皆無礙於共同正犯

01 之成立。共同正犯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既均應負責，則有關
02 著手於犯罪實行之時點認定，應以首位共同正犯著手之時
03 點，而非以各別共同正犯實際參與犯罪之時點，為其認定標
04 準，始與共同正犯之「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全部所
05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之性質相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6 字第318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核被告所為，並非其參與上開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
08 之案件」（被告參與同一犯罪組織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
09 分，業經另案起訴並判決有罪確定），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新法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
12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3 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就上述犯行
14 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5 共同正犯。

16 四、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
18 年人，知悉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他人帳戶收取詐欺款項，及利
19 用他人轉匯款項層轉上繳之情形在我國屢見不鮮，竟仍以上
20 述行為參與系爭詐欺集團之本案犯行，而提領並轉交本案被
21 害人匯入之款項，遮斷系爭詐騙集團犯罪所得之金流，以逃
22 避國家追訴、處罰，使本案被害人受有如附表一犯罪經過所
23 示之損害，並增加偵查機關追訴前述詐騙集團成員之困難，
24 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並積極與翁
25 丁富調解，且實際賠償翁丁富部分損害，足認被告犯後確有
26 深切悔悟之意思，並有實際彌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之舉動；
27 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經驗、家庭經濟狀況
28 （涉及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狀（含新法洗錢防制法第
29 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審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

01 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02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3 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
04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06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
07 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

08 (二)、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身分不詳之詐欺行為人轉匯一
09 空，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明在案。依據卷內事證，無法
10 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12 (三)、本案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之報酬為被害金額之2%，
13 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偵三卷第137頁），審酌被告已實際賠
14 償被害人4萬元，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優先保障被害人
15 求償權，及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旨在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
16 產秩序狀態，而被告因和解實際賠償之賠償金額既逾本案認
17 定之犯罪所得，若復於刑事案件中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有逾
18 達成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欲達成徹底剝奪犯罪所得目的之
19 必要，而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爰不予
20 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起訴，檢察官周容、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